

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憲裁字第 350 號

聲 請 人 謝玳伊

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5 年度訴字第 1549 號刑事判決，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，有牴觸憲法之疑義，聲請解釋憲法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5 年度訴字第 1549 號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不符罪刑相當性原則，侵害人民之人身自由。
- 二、按聲請不備憲法訴訟法上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復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，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、第 5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收受系爭判決後，原得依法提起上訴，然聲請人未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提起上訴，核與前揭要件不合，本審查庭爰依上揭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9 日

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銀

大法官 黃昭元

大法官 呂太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蔡尚傑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30 日

